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Jan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5 和 78
塞浦路斯问题
海洋和海洋法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四年

2019 年 1 月 8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18 年 12 月 27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伊斯梅特·科鲁克奥卢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5 和 78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并刊登在下一期《海洋法公报》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上。

常驻副代表

临时代办

拉乌夫·登克塔什(签名)



2019 年 1 月 8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写信回应希族塞人代表 2018 年 10 月 1 日给你的信，其中载有就渔船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领水和公海上的活动提出的虚假指控。

我要从一开始就指出，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立法议会颁布了《领水法》(第 42/2002 号)，并确定作为我国我主权领土一部分的领水宽度为 12 海里。根据在领水方面的公认规则，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当局还通过了关于海洋生物物种和防止侵犯渔业及其他方面的法律和条例。

关于悬挂希族塞人行政当局旗帜的 *Geia sou kaiki mou Ai Nikola* 号渔船，与希族塞人代表信中的指控相反，这艘渔船是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领海、而非希族塞人行政当局领海内被扣留的。这一事件发生在距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北岸 7.5 海里的海域，此地属于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海洋管辖范围。因此只有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才适用于这一地区。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海岸警卫队按照标准做法，通过无线电联系所涉船只，要求其表明身份，但这些呼叫没有得到回应。我认为有必要强调指出的是，该渔船在被扣留时，正违反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国家法律进行非法捕捞活动，因此，其船员被控违反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水产养殖资源法》(第 27/2000 号)和《移民法》。

希族塞人代表在信中还提出了更为误导的说辞，它声称 *Geia sou kaiki mou Ai Nikola* 号渔船是被土耳其军队扣留的。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领海内，只有土族塞人安全部队指挥部及其海岸警卫队有权执行海上巡逻任务，以防止损害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和平与安全的一切非法活动，包括非法捕捞。作为我国法律赋予其打击非法行为的职责的一部分，土族塞人海岸警卫队别无选择，只能扣留该渔船。

Geia sou kaiki mou Ai Nikola 号渔船当时正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领海内从事非法捕捞活动，而且根据国际法所述原则，其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领海的通过并非无害通过。希族塞人代表信中的其他指控也纯属无稽之谈。

最后，希族塞人代表给你的这封信及以前的信往往无视塞浦路斯岛上存在两个独立的自治国家、每个国家在各自领土内行使主权和管辖权这一基本现实。

我还借此机会呼吁希族塞人一方停止在与塞浦路斯问题有关的事项方面传播不实信息，因为这样做只会加深岛上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之间的不信任。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5 和 78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并刊登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及下一期《海洋法公报》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代表

伊斯梅特·科鲁克奥卢(签名)